

证券代码：872182

证券简称：宏晟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满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陶满全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80,282.20	13,520,602.66	-32.84%
净利润	349,464.86	956,504.04	-63.46%
净资产	9,386,568.87	9,037,104.01	3.8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

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深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现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陶满全、顾忠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陶满全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定期进行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附件《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定期进行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现有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监事会主席陶海峰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任海全律师、何洪岩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3 日